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潛在主要交易

華融晟遠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債權資產

潛在轉讓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晟遠近期在天津交易所網站發佈掛牌通知，開展正式程序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債權資產。債權資產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6.8億元。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控股金融資產管理上市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華融晟遠出售債權資產構成出售國有資產的行為，需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天津交易所公開進行。根據天津交易所的規則，在最終受讓人身份確定後，華融晟遠將與最終受讓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按照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潛在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潛在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故屆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成交價格適時實施相關程序及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轉讓事項尚未落實，最終受讓人仍不明確，華融晟遠尚未就潛在轉讓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債權轉讓協議，且即使簽署有關協議後潛在轉讓事項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進展至完成。潛在轉讓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概要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晟遠」）近期在天津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掛牌通知」），展開正式程序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潛在轉讓事項」）債權資產（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控股金融資產管理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華融晟遠（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售債權資產構成出售國有資產的行為，需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天津交易所公開進行。根據天津交易所的規則，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受讓人（「最終受讓人」）身份確定後，華融晟遠將與最終受讓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二、掛牌轉讓

潛在轉讓事項的掛牌程序

華融晟遠近期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潛在轉讓事項展開公開掛牌競價程序。掛牌期間，符合資格的實體可表明其有購買債權資產的意向，並登記為意向受讓人。如在掛牌期內，只有一個意向受讓人按照掛牌要求繳納人民幣2,000萬元的交易保證金，則由天津交易所組織協議轉讓。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人，將通過天津交易所相關競價程序確定

最終受讓人。天津交易所在競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後，將通知華融晟遠潛在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在潛在最終受讓人的身份確定後，華融晟遠須與最終受讓人就潛在轉讓事項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在本公告日期，最終受讓人以及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最終代價、支付安排、交付和過戶時間等)均尚未確定。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華融晟遠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轉讓事項訂立具體的合同。

潛在轉讓事項下擬出售的資產

潛在轉讓事項下華融晟遠擬出售的資產(「**債權資產**」)為借款人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青島嘉耀華**」)欠負貸方華融晟遠的(1)兩筆已屆滿債權之本金、利息、罰息和違約金(「**主債權**」)、(2)與主債權相關的保證債權、抵押權、質押權等附屬權利(「**擔保權利**」)以及(3)由主債權和擔保權利派生或與主債權和擔保權利相關的其他權益。

截至2020年10月20日，主債權的帳面總額為人民幣90,619.61萬元，其中本金為人民幣74,021.55萬元，利息、罰息和違約金共計人民幣16,598.06萬元。主債權所涉及的兩筆債權包括(i)一筆委託貸款的債權，本金為人民幣68,000萬元、利息和罰息共計人民幣13,606.86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已於2020年11月12日撤銷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ii)一筆諮詢服務費債權，本金為人民幣6,021.55萬元、違約金為2,991.19萬元。

潛在轉讓事項的代價基準

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保留底價(「**交易底價**」)為人民幣6.8億元。

交易底價的釐定依據包括(i)主債權的帳面價值；及(ii)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潛在轉讓事項出具的債權資產價值分析報告，當中以2020年10月20日為價值分析基準日，依據用以清償債權資產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和收益，以資產處置變現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綜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債務人用以清償債權資產的變現價值，從而判斷債權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9,994.57萬元。

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成交價格將取決於最終受讓人提出的最終報價，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交易底價。

三、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華融晟遠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青島嘉耀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發展物業業務。青島嘉耀華是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年華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而嘉年華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重點城市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嘉耀華及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四、潛在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轉讓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成交價格尚未確定及尚未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獲得評估有關潛在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資料時，作出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

五、進行潛在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轉讓事項為處置本集團不良資產的舉動。主債權的其一擔保人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已經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而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的債權資產可收回價值人民幣59,994.57萬元低於債權資產人民幣90,619.61萬元的帳面價值。出售債權資產可回籠資金，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更有效推動本集團達成其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此外，潛在轉讓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一筆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戰略。

潛在轉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按照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潛在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潛在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故屆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成交價格適時實施相關程序及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轉讓事項尚未落實，最終受讓人仍不明確，華融晟遠尚未就潛在轉讓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債權轉讓協議，且即使簽署有關協議後潛在轉讓事項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進展至完成。潛在轉讓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